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有八位董事，包括兩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及職責描述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程里全先生	52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05年6月15日	2015年1月30日	整體策略規劃及引導，提名委員會主席	不適用
曾之俊先生	46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2004年6月14日	2015年1月30日	整體管理及營運，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鄭拓先生	49	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29日	2015年1月30日	監督，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朱偉航先生	3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監督	不適用
陳學先生	51	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9日	2017年1月9日	監督	不適用
劉根鈺先生	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薪酬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謝國忠博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陸志芳先生	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監督，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委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亦無其他事宜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程里全先生，5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引導。程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程先生於2005年6月15日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程先生於2007年12月成為北京博奇的董事會主席，隨後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2月間亦擔任北京博奇的行政總裁。程先生目前亦擔任北京博奇的總經理、北京聖邑、浙江博奇及安徽能達的董事。加盟本集團前，程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於主要從事批發發電廠備件的公司比特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副經理、總經理、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程先生自2004年起為寧波保稅區久久租賃有限公司（「寧波租賃」，前稱寧波華能租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¹⁾。

程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政治經濟學士學位。

於2010年6月至2014年9月，程先生於武漢博奇玉宇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1100）擔任董事。自2011年8月起至2017年3月，程先生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號碼：834839）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曾之俊先生，46歲，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曾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運營。曾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曾先生於2004年6月加盟本集團，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並於2007年6月成為北京博奇的副董事長。曾先生目前擔任北京博奇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自

(1)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中國公司須進行年度檢查。倘公司未能進行年度檢查或未能於規定截止期限內進行檢查，工商局將吊銷其營業執照。據董事所知，(i)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為吊銷；(ii)寧波租賃並無任何營業活動及於寧波租賃的營業執照為吊銷的時間內保持非營運狀態，故其未能指派其員工通過年度檢查的手續。程先生於相關時間並無參與寧波租賃的業務營運，而寧波租賃未能進行年度檢查乃由於高級人員的疏忽造成，而非程先生的過失；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租賃在經受其股東進行的清盤程序，而就清盤程序的相關文件已向寧波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程先生因寧波租賃未能辦理年度檢查程序而就寧波租賃清盤程序承擔任何董事責任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5年2月起，曾先生擔任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彩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服務。於2002年12月至2004年10月，曾先生擔任北京華亞和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曾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無錫中感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份代碼：835399)的董事。

曾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曾先生於2001年6月獲得麻省理工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2010年11月3日獲授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鄭拓先生，4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鄭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鄭先生於2015年1月30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

於2011年5月至2016年8月期間，鄭先生擔任中信證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於2008年創辦MTP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彼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及營運。於2000年9月至2010年3月期間，鄭先生擔任Compass Venture (China)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之董事。

鄭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朱偉航先生，3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朱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

朱先生現任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主要負責協調財務管理。朱先生自2008年9月起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職並於不同的分公司擔任多個職位。於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融資管理中心任職，擔任融資事務主管、總監助理、副總監及總監。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朱先生於廣東珠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華北地區公司任職，擔任副總經理及常務副總經理。

朱先生於2012年6月自中山大學畢業，獲金融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學先生，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7年1月9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陳先生亦擔任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北京博奇的董事。

自2015年3月，陳先生一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併購重組處處長，主要負責資本市場研究及公司內部重組。自2001年3月至2015年3月，陳先生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多個部門及分部的副處長及處長，包括重組辦、企業改革部、煉化企業經營部及資產管理公司。陳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1年3月於中國石化長城潤滑油公司(中國綜合潤滑油服務提供商)任職。於2013年，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評選為教授級高級經濟師。

陳先生於1989年7月獲華東化工學院(現稱華東理工大學)石油加工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學位。

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根鈺先生，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現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從事製造及出售汽車內部和外部裝飾及結構部件、模具及工具、空調或暖氣機組外殼及儲液罐和其他非汽車產品。劉先生現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611)，從事EPC業務及諮詢服務、太陽能發電業務及融資業務。

劉先生於電力行業的項目開發、商務談判及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於2007年5月至2012年12月期間在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開發、建造、擁有、營運和管理潔淨能源發電廠業務的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35)工作，擔任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授權代表。在此之前，劉先生出任重慶九龍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主要從事發電業務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2)的副總裁，主要負責建造項目及市場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1991年6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國忠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謝博士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謝博士為中國獨立經濟學家，且為《南華早報》、《新世紀》周刊(更名《財新》)及彭博新聞社的專欄作家。彼於彭博新聞社刊載分析及討論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文章。謝博士於2013年獲得彭博新聞社提名為財經界「50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謝博士於金融服務方面擁有20年的專業知識並於企業融資領域亦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於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謝博士擔任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0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博士於1997年7月至2006年9月任職摩根士丹利，擔任董事總經理。彼於離任前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研究部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摩根士丹利前，謝博士自1995年至1997年於新加坡麥格理銀行擔任聯席董事。

於1987年9月及1990年6月，謝博士分別取得麻省理工學院的交通運輸學碩士學位及哲學(經濟學領域)博士學位。

謝博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志芳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8年2月28日獲委任加盟董事會。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陸先生為中國註冊律師，現為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陸先生於1994到2008年為海問律師事務所資深合夥人，2009年到2014年為北京浩天信和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陸先生於國際商事仲裁擁有逾20年經驗，曾擔任過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陸先生於1991年至1994年期間在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擔任副教授，並曾於1986年至1994年任對外經貿大學國際經濟法系副主任。

陸先生於1978年1月獲得北京對外貿易學院英文文憑，及於1983年12月獲得加利福尼亞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說明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曹曉萍女士	64	副總裁兼 財務總監	2008年6月3日	2017年2月13日	財務及會計、 預算制定、 投資和分包招標	不適用
張孔瑜先生	56	副總裁兼 技術總監	2010年3月15日	2017年2月13日	技術開發及引進 以及技術合作 事宜並負責整體 技術策略	不適用
顏炳利先生	54	副總裁	2004年10月9日	2017年2月13日	經營計劃、 信息管理和 內部監控	不適用
馬學祥先生	63	副總裁	2012年8月23日	2017年2月13日	項目建設管理 和項目安全 質量管理	不適用
錢曉寧女士	44	副總裁兼 董事會秘書 兼聯席公司秘書	2007年2月28日	2017年2月13日	人力資源管理、 法律合規事宜、 行政和董事會 事宜	不適用
劉青波先生	43	副總裁	2004年4月7日	2017年2月13日	監督項目營運 及維護	不適用
陸景先生	56	副總裁	2011年3月16日	2017年2月13日	市場開發及營銷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日期	職務說明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關係
馬卓女士	43	副總裁	2006年3月20日	2017年2月13日	營銷策略及推廣、品牌管理以及客戶服務	不適用

曹曉萍女士，6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曹女士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0年3月，曹女士獲委任為財務總監。曹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預算制定及投資相關事宜。曹女士亦擔任井岡山博奇之主席、山西博源之董事及博奇環境修復之主席。

曹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曹女士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6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會計師。曹女士於1985年2月至2000年11月期間擔任鞍鋼集團之財務部副科長，其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

曹女士於1999年3月獲得東北財經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曹女士於1997年12月成為中國高級會計師。

曹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孔瑜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3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北京博奇擔任副總工程師，其後獲委任為副總裁及技術總監、研發部總經理和生產及技術部總經理。張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技術開發及引進以及技術合作事宜，並負責整體技術策略。張先生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位包括北京聖邑之總經理及北京博奇及浙江博奇之監事。

張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4年1月至2010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納泉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張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3年6月期間擔任上海石川島脫硫工程公司的技術主管。張先生於1995年1月至2000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未來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設計主管。張先生於1989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上海冶金礦山機械廠的設計工程師。張先生亦於1987年至1989年期間擔任上海石油化工總廠的技術員。

張先生於1983年獲得上海工業大學機械設計學士學位。

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顏炳利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顏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工程部工程師及陽城項目總經理、項目總監、運營和維護部總經理、市場營銷部總經理和經營計劃部和信息管理部總經理。顏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計劃、信息管理及內部監控。顏先生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顏先生於1998年4月取得了東北電力學院電力管理工程文憑。

顏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學祥先生，6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馬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建設和安全質量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鞍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調度長、助理總經理和工程部部長，主要負責管理項目建設以及管理項目質量及安全。馬先生於1983年5月加入鞍鋼集團第二建築工程公司，並於1983年至2000年期間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技術員、隊長及副經理和總經理。馬先生自1972年12月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基建工程兵002部隊技術員。

馬先生於1977年9月取得長春冶金建築學校的熱電聯產專業課程文憑。

馬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錢曉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錢女士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法律合規事宜、行政管理及董事會事宜。錢女士自加入本集團以來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法律部總經理、董事會業務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部長、董事會秘書及副總裁。錢女士亦為北京博聖之董事、蒲洲博奇、河津博奇、安徽能達及井岡山博奇之監事及山西博源之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錢女士於2001年至2007年2月期間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88)的證券事務代表。該公司是中國企業管理軟件和雲端服務提供商。錢女士於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期間於中國中信集團(前稱國際信託投資公司)的法律部任職。

錢女士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持有經濟法學士學位。錢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錢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劉青波先生，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4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以來，劉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環保技術開發中心工程師、調試經理、客戶培訓專業經理、運營及維護中心副總經理、運營與維護項目管理部總經理、營運業務部總經理、項目管理部部長及總裁助理。劉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公司項目的運營與維護。劉先生亦擔任河津博奇及蒲洲博奇的董事。

劉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期間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電力控制部設計工程師，主要負責設計脫硫脫硝燃氣處理方案。該公司主要提供燃氣脫硫脫硝除塵環境諮詢解決方案。

劉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及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亦於2001年6月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陸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1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陸先生歷任北京博奇的多個職位，包括總裁助理及信息部總經理、建安分包部總經理、副總裁兼市場營銷中心總經理。陸先生主要負責市場開發及銷售。陸先生並無於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陸先生於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期間擔任長城計算機軟件與系統有限公司的副經理。該公司從事信息保安業務。陸先生亦於1983年7月起於總參第五十七研究所電腦室工作。

陸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人民解放軍工程技術學院應用計算機科學專業學士學位。

陸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馬卓女士，43歲，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馬女士歷任本公司多個職位，包括經營企劃部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招標監管委員會副主任、內控部總經理、總裁辦公室總經理、信息管理部總經理、總裁助理、副總裁。馬女士主要負責本公司營銷策略及推廣、品牌管理及客戶服務。馬女士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女士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期間於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電力業務資質管理中心負責發電廠財務審核工作。馬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05年9月期間於許繼聯華國際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財務、稅務、投融資分析和高新技術企業申報等全面工作。馬女士於1998年7月至2004年7月期間於北京四方繼保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126)上市，主要從事電站自動化、繼電保護、發電廠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馬女士分別在財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分管財務核算及稅務工作，在市場部擔任商務經理分管區域代理商，在信用控制部擔任部門總經理負責大客戶及合同風險管控工作。

馬女士於1998年7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馬女士於2010年9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錢曉寧女士，44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其簡歷已載於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黃慧玲女士，37歲，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7年2月1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於香港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黃女士現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專業的公司秘書工作。於加入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彼於2008年5月至2011年2月擔任企業服務提供商凱譽香港有限公司的秘書主任。於2003年7月至2008年5月期間，黃女士於致同(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於2013年7月，黃女士獲准加入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黃女士於2007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文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2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監督核數程序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一位非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謝國忠博士、劉根鈺先生及鄭拓先生，並遵照上市規則由擁有適當及廣泛的專業經驗的謝國忠博士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檢討、釐定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就員工福利安排作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陸志芳先生、曾先生及劉根鈺先生，並由陸志芳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董事會空缺候選人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程先生、陸志芳先生及謝國忠博士，並由程先生出任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福利和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方式收取報酬。我們亦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報銷因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

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董事獲得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794,000元、人民幣1,802,000元、人民幣1,806,000元及人民幣1,36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支付予本集團五位包括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及其他津貼和其他實物福利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01,000元、人民幣3,413,000元、人民幣3,419,000元及人民幣2,575,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但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的總額估計約人民幣1,816,000元。

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賠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收取任何薪酬。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合約終止後可獲得福利的服務合約。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各年以及2017年9月30日概無向董事支付或須支付任何其他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經於我們就以下情況作出諮詢時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價格或交易量的不尋常變化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從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我們的主要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已於2016年4月1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其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